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2010 版）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年满 180 天(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手术治疗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接受手术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手术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手术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手术过程中身故，或自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手术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手术意外事故，自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手术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中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乘以《给付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手术意外事故造成《给付表》中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手术意外事故致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手术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即：若后次手术意外事故所致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残疾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给付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手术意外事故所致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条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被保险人原因延误诊疗；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或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有医疗过错的输血感染；

（三）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引起的伤害，或因麻醉意外等其他医疗意外引起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手术或在非手术医院另行求医；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五）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被保险人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

（六）被保险人非因本保险期间内手术造成的身故或残疾；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
- (九)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 被保险人吸毒、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因手术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给保险人：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死亡证、殡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4、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病历；
- 5、手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手术意外事故证明材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其他与确认手术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二) 因手术意外残疾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给保险人：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病历；

5、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其他与确认手术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如医院通知撤销手术，投保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医院通知撤销手术的书面证明；
- （五）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费。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保险金申请人**：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残疾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4、**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具体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为准。

5、**手术意外**：指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接受手术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医疗意外事故：

- （1）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 （2）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
- （4）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9、医院：**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医院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上述医院的定义适用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地区。

**10、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11、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 24 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12、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